

# 114 學年度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表現傑出類市長獎審核要點

1070125 校務會議修訂  
1100827 校務會議修訂  
1110826 校務會議修訂  
1140121 校務會議修訂  
1150126 審查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

- (1)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文「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
- (2)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二、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 由家長會長與家長委員(計四位)、五年級學年主任與教師代表(計二位)、視覺藝術、音樂與體育科任老師代表各一(計三位)、各處室主任(計四位)，共計十三人組成。
- (二) 為讓評選過程更為公正，若教職員、家長會評選委員其子女為該屆【推薦之表現傑出市長獎候選人者】，應循迴避原則，以昭公信。

## 三、表現傑出市長獎類別：

類別	項目	內容
(一) 語文類	多語文	深耕閱讀比賽、書法比賽、學習單比賽、(網路)作文比賽、小小說書人、多語文五項競賽等校內外各項語文比賽。
(二) 藝術類	音樂	個人或團體音樂類比賽等。
	美術	繪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版畫等。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 臺北市春季、秋季美展(北市北區)。
	舞蹈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等。
(三) 科學與網路 創作類	科學	數學、理化、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等相關競賽。
	資訊	程式類競賽、網頁設計、網路查資料比賽、網路閱讀寫作比賽等。
(四) 體育類	體育	班際、學校、校際等校內外各項體育比賽(包含棋類競賽)。 (比賽項目以教育部體育署下亞奧運及非亞奧運各單項協會之運動項目為主)
	舞蹈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等。

## 四、審核原則：

- (一)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教育部及教育局)舉辦全國性比賽獲單項個人組第一名為該類別當然傑出市長獎人選；同類別有兩項以上獲第一名者，依本辦法比較積分，以高者為先；獲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教育部及教育局)認可之國手者，亦為該類別當然傑出市長獎人選。
- (二) 本校籃球隊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教育部)舉辦全國籃球競賽獲冠軍，則由體育組、籃球教練推派籃球校隊隊員一位為體育類當然傑出市長獎人選。

(三)名額排序原則:由審查委員討論。

#### 五、積分計算：

(一)採計的積分項目為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教育部及教育局)正式公開主辦之比賽，非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教育部及教育局)正式公開主辦舉辦之官方比賽則分數採計採用校內比賽計算。若獎狀上無法判斷比賽是否為政府單位指導或協辦者，請附上相關公文或比賽簡章等文件證明以供委員審核，否則一律不予採計。

(二)獎狀認定以主辦單位為主，若無載明主辦單位之獎狀不予計分，必須以主辦單位、首長用印、獎狀關防或公文字號等項目判定。(補充說明:教育學會或協會均為財團法人所成立的社團，非官方之公部門。)

(三)積分計算採計需提供有學生姓名之獎狀、獎盃、獎牌…等，若提供之獎狀、獎盃、獎牌或其他資料無學生姓名者皆不予採計。

(四)觀摩賽、表演賽、寒暑假作業優良、模範生、學業成績優良、榮譽狀、感謝狀、認證類獎狀皆不予採計。補充說明：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國民小學英語文學藝競賽觀摩賽(演說觀摩賽)，可列入計分。

(五)二人積分比數相同時，以參加地區層級較高較多者為優先。

(六)個人賽加權計分，個人部份加分分數以團隊賽計分乘以 1.5 為計。

(七)團隊賽計分標準如下：(名次順序依該項比賽官方公告為參考依據，可附公告備查)

地 區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冠軍 特優	亞軍 優等	季軍 甲等	殿軍 佳作		入選
全省(全國)		29	27	26	25	24	23
臺灣北區		24	22	21	20	19	18
臺北市		20	18	17	16	15	14
北市北區		14	12	11	10	9	8
北投區		8	6	5	4	3	2
校內		7	5	4	3	2	1

六、送件參選注意事項：

(一)學生皆可自由提出選拔，每人申請類別以二類為限，各班級任導師依上列計分標準初步審核計分，各班各類別以推薦二名參加選拔為原則。

(二)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若在校內曾發生重大違規事項，有具體事證者，得不推薦，推薦表須有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簽章，方能送件申請。

(三)初審送件、複審、決審及公佈時間：

時間	進度	工作事項
5/4-5/8	級任老師初審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裝冊，交由導師審查、計分。(影本以 A4 格式依序排列裝冊)
5/11-5/15	教務處收件	導師於期限前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影本送交註冊組收件，逾期不受理。
5/18-5/22	複審通知	教務處依據送審資料進行初步複審，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該生若有異議於三日內提出，交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核定後再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5/25-6/5	決審	申請資料送審查委員會決審得獎名單。
(暫訂) 6/9 (二)	公告	公告決審得獎名單。 (待畢業考成績結算，確認名單無誤後再行公告)

附則：領取表現傑出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若同時符合學業優異(每班第一名)與表現傑出類市長獎資格者，以佔前項之名額請領。

七、本要點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授權審查委員會修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